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SUNMAKE CULTURES FOUNDATION

110 年度宜蘭傳藝園區文昌帝君獎勵金徵選簡章

一、目的

傳統藝術來自民間，是先民生活智慧的結晶，也是重要的文化藝術資產，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廣傳統藝術、提升文化生活品質，特設「宜蘭傳藝園區文昌帝君獎勵金」，獎勵全國各級學校傳統表演藝術類社團，讓傳統藝術深耕校園，延續傳統藝術繼起的生命力。

二、年度主題

本年指定項目為傳統民俗藝陣。

三、申請資格

(一) 全國各級學校(含所屬社團、團體)(以下簡稱申請者)均可申請。

(二) 申請人以 6 人(含)以上團體方式，並以傳統表演藝術類傳統民俗藝陣演出。

四、申請辦法

(一) 填寫本會公告之申請書。

(二) 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一併掛號郵寄 26841 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 201 號　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展演活動組收。

(三) 申請資料不齊全、缺漏相關應檢附資料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等情形，概不受理。

(四) 如獲審查通過之申請人，將於本會官網公告並正式備文通知，未錄取者恕不再另行通知，相關申請資料亦不退還，由本會銷毀。

五、評選方式

(一) 第一階段：初審，確認申請書及附件是否齊全。

(二)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資格審核通過後，邀請傳統藝術表演界專家、學者依據審查項目評選出 12 所學校社團，評定成績如未達水準時，錄取名額得少於 12 所學校社團。

六、審查項目及標準

項目	占比
申請演出內容(包含演出文化特色、整體精神、造型、音樂掌握等)	35%
演出經歷	35%
發揚與創新風格	20%
偏鄉校區	10%

七、獎勵

(一) 獎勵金：審查通過於園區演出之申請人，將提供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整、獎狀乙張及文昌祠點心燈儀式體驗，獎勵金請以學校為代表向本會申請。

(二) 凡獲審查通過之申請人，應依照雙方議定之日期、時段、場地進行演出，若不克出席者，視為自動放棄獲獎資格，該獎勵金不予頒發。

(三) 因傳統表演藝術類型具多樣性，故每年獎勵項目配合本會年度獎勵計畫，110 年指定項目為傳統民俗藝陣。

八、計畫期程

項目	期程	備註
開放投件	自公告日起	以官網公告。
投件截止	110 年 6 月 30 日（三）止	掛號或親送，以郵戳為憑。
評審會	110 年 7 月中旬	邀請傳統藝術表演界專家學者評選
評審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30 日(五)	於本會官網公告，且正式備文通知通過之學校團體，未審查通過的申請人恕不另行通知。
成果演出	110 年 9 月每周五、六、日	演出地點：宜蘭傳藝園區廟埕廣場(暫定)

九、其他

(一) 獲獎並實際於園區演出之申請人，本會將另補助部分交通費用(含道具運輸)，憑發票實支實付支領：

1. 北北基宜花：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為上限。
2. 其他外縣市：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

(二) 實際於園區演出之申請人，演出保險由學校自行辦理，請於演出前 3 日內提供保險清冊。

(三) 本會提供演出人員、校長、工作人員(老師、教練等)至多 10 位，於演出當日免費入園。

(四) 申請人保證作品引用他人著作應經合法授權，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相關法律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如本會因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時，由申請人負責抗辯，並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與有關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因而衍生之相關費用)。

(五) 申請人保證其作品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時，經查證屬實，本會得取消其相關資格，申請人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繳回已領之獎狀及獎勵金，並且承擔本會一切損失。

(六) 申請人同意表演者之現場影音演出畫面，在本會整建暨營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期間，無償授權本會重製、散佈、發行、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或轉授權第三人其現場演出之相關著作權利供本會使用相關活動、宣傳或節目，包括但不限於：廣播、電視、電信平台、網路平台等。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釋明或補充。

十、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文教處展演活動組

連絡電話：03-9508859 分機:3234-呂先生/ 3231-陳小姐

E-MAIL：PF@pxmart.com.tw

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SUNMAKE CULTURES FOUNDATION

宜蘭傳藝園區文昌帝君獎勵金申請書

<table>
<tr><td>申請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團隊名稱</td><td rowspan="2"></td><td>表演人數</td><td>名</td></tr>
<tr><td>工作人員</td><td>名</td></tr>
<tr><td>指導教練</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聯絡窗口</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團隊簡介</td><td colspan="3">(成立由來、團隊特色、歷年成績等，300 字以內)</td></tr>
<tr><td rowspan="2">演出內容</td><td>節目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演出由來、內容說明等，300 字以內)</td></tr>
<tr><td>設備需求</td><td colspan="3">□_____類型麥克風(數量：_____副)　□麥克風架(數量：_____副)
□____類型外接訊號線(數量：_____條)　□譜架(數量：_____副)
□其他（_____）</td></tr>
<tr><td>應檢附資料</td><td colspan="3">一、學校推薦公函
二、歷年重要演出之影片(可呈現該項藝陣的演出文化特色、整體精神、造型；音樂掌握等)及照片5張、本次申請資料電子檔(光碟)
三、參與人員名單(附件一)
四、作品著作權切結書(附件二)
五、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三)
六、其他</td></tr>
</table>

附件一、參與人員名單(供演出當日入園使用)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別(校長、教練、工作人員、學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別(校長、教練、工作人員、學生)	備註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SUNMAKE CULTURES FOUNDATION

附件二、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申請人＿＿＿＿＿＿＿＿＿＿＿＿＿＿＿＿申請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110 年度宜蘭傳藝園區文昌帝君獎勵金計畫，保證交付審查之作品確為申請人之創作，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若有任何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願取消錄取資格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SUNMAKE CULTURES FOUNDATION

附件三、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 (以下簡稱授權人)同意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以下簡稱被授權單位)，爰授權被授權單位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授權人之著作作品影像及文字資料：：

一、 被授權單位：

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 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影像、照片檔案主題或名稱】(如附件清冊)

由授權人於民國(下同) 年 月 日以電子郵件(光碟、隨身碟)提供予被授權單位之所有攝影著作、視聽著作及著作內相關人事物之影像、聲音、文字等。

三、 授權範圍：

(一) 利用行為：被授權單位依重製、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及散布之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為宣傳行銷、學術推廣等得自由運用於各類文宣、手冊、官方網站、社群網路、通訊軟體及各類媒體等。

(二) 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三) 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四) 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五) 可否再授權：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四、 授權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任何第三人向被授權單位就上開創作主張任何權利，應由授權人自負民、刑事上法律責任。

五、 因本同意書之相關事項有爭議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六、 本授權同意書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授權人： 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